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考虑到立信服务团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相关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审查，公司认为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